

教育局通函第 199/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校監／校長／教師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i - Journey*」

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2017/18 學年) STEM 教育課程公開接受申請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任職中學的教師參加二零一八年四至六月舉辦的「*i - Journey*」¹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2017/18 學年)(「計劃」)第三個課程。請學校傳閱本通函，讓全體教師知悉有關內容。本通函應與 2017 年 8 月 1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34/2017 號一併閱讀。

背景

2. 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下，首兩個有關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已於教育局通函第 134/2017 號公佈。為了提供更多機會讓在職中學教師擴闊視野及豐富經驗，本局現推出有關 STEM 教育的新課程。

詳情

3. 一如首兩個課程，STEM 教育課程包括到海外參與系統學習課程及駐校體驗學習，並涵蓋三個主要元素：課前準備、海外體驗及課後總結。獲甄選的教師會先就課程進行特定課題研究，然後於海外參與系統學習課程及駐校體驗學習，藉此觀摩當地良好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實踐。完成海外體驗活動後，參與教師須總結學習所得及訂定具體校本計劃／研究方案。其後，他們須於校內試行有關計劃／研究方案，以期為所屬學校帶來良好轉變。優良的校本計劃／研究會於不同渠道與業界分享。

¹ 本「計劃」旨在為參與教師設計一次獨特的學習旅程。教師從探究求真出發，過程中獲得啟發，並在完成旅程後，於教學／學生學習／學校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英文字母「*i*」代表「計劃」中的三個關鍵元素，即探究(*inquire*)、啟發(*inspire*)及影響(*impact*)。「計劃」希望將三者結合，讓參與教師經歷一次充實的學習旅程。

4. 第三個有關 STEM 教育的課程詳情如下：

課程	地點	上課日期(暫擬)	名額(個)
A(3) STEM教育	英國艾克希特	2018年4月中旬至6月上旬(7星期)	15

上述兩項課程均包含以下主要元素：

- i. **課前準備**：為期一周，在港研習並擬訂校本計劃／研究方案
- ii. **海外體驗**：為期四周，在海外修讀系統學習課程及參與駐校體驗，並根據學習所得，以及導師的意見，確定校本計劃／研究方案的內容
- iii. **課後總結**：為期兩周，返港後總結學習所得，同時參考導師通過電郵／網上平台提供的專業意見，為校本計劃／研究擬定具體推行方案

有關課程的詳盡資料，請參閱**附錄 A(3)**的課程概覽，以及**附錄 B**的申請須知。

5. 參與教師修讀課程期間（包括課前準備、海外體驗及課後總結三個階段）可獲全薪進修假期。教育局會負責機票及課程費用。參與教師所屬學校會獲發整個進修假期的聘用代課教師津貼。

6. 參與教師必須承諾於完成課程後，在港公營中學²擔任全職教師兩年。有關教學工作承諾、承諾書、申請資格和手續等詳情，請參閱**附錄 B**的申請須知及**附錄 C(i)**的申請表格。

7. 現時任教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全職常額教師均可申請。有意報名的教師，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提交申請。有關提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的方法，請參閱附於申請表格第一頁的遞交程序。每份申請均須獲得校長推薦，校長推薦書(即**附錄 D**)須由申請人所屬學校的校長填寫，並須在上述期限前另行交予教育局。課程的相關資料、附錄以及申請發還日薪代課教師津貼的表格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journey>)及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170156 [中學及特殊學校適用])。

8. 本「計劃」將設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遴選準則包括申請者的經驗、個人陳述、計劃書與申請課程的相關性及校長推薦書等。

² 中學的類別包括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查詢

9. 如需上述「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教育局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杜淳嘉女士(電話：3509 8742)或呂青松先生(電話：3509 8774)。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